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數位科技設計學系雙主修要點

95.11.20.系務會議通過

1. 95.12.1理學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2. 95.12.20. 95學年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3. 98.4.27.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4. 98.5理學院97學年度院務會議
5. 111年2月17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6. 111年3月15日理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7.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8.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，訂定本校「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**。**
9. 申請資格：本校1年級至3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，前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以上者，得申請修讀數位科技設計學系(以下稱本系)為加修學系。
10. 申請程序：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依學校規定之期限向原學系提出申請(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)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。申請經原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，報請原學系與本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，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。
11. 修習課程與學分：
	1. 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。
	2. 至少修畢本系專門必修科目40學分。
	3. 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，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，而進修暨推廣中心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，得經本系及理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。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6學分為上限，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。
	4. 若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已修之必修科目性質相同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，得辦理學分抵免，但抵免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10學分。已修習及格之本系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，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。
12. 修業年限與成績：
	1.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，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1學期或1學年，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，以原學系資格畢業，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。
	2. 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，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13. 畢業：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，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，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(含證明書)及歷年成績單內。
14.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。
15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